SEP262019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M-H-G- LLC 案 日期：2019年9月2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打算购买并翻新太阳能移动医疗单元，出售给境外母公司。申请人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在其新办公室担任“ 执行主任 ”。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境外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执行性质的工作。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其在本申请提交之日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用于容纳其新办公室。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该否决提出异议，并援引1971年的一则已公布判例，以支持其主张其符合适用的法规标准。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获得用于容纳新办公室的实际场所。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要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以管理或执行身份连续雇用受益人满一年。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管理或执行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或执行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

1“ 新办公室 ”一词是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的时间内支持执行或管理职位。

关于 M-H-G- LLC 案

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用于容纳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的规模。一般参见 8 C.F.R. § 214.2(l)(3)(v)。

二、足够的实际场所

本决定将处理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提交了足够证据，证明其在本申请提交之日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用于容纳其新办公室。8 C.F.R. § 214.2(l)(3)(v)(A)。

该申请于2018年9月提交，并附有一份支持性说明信，称在其运营的第一年，其计划雇用两名兼职工程师、一名兼职管理员和一名兼职会计。申请人还提供了一份2018年4月生效的“ 带购买选择权的租赁协议 ”，显示所租赁场所为一套联排别墅，有两间卧室、一个半浴室和一个车库。该租赁协议称该场所将用于“ 住宅和家庭办公目的 ”，但未披露该场所的总平方英尺面积，也未说明将有多少空间用于家庭办公目的。

审理主任签发了补件通知（RFE），告知申请人其未提供足够证据证明所租赁场所将容纳申请人的员工和业务运营。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供了一份陈述，其中重述了原租赁场所的地址，并称其此后找到了一处商业房产，正在购买过程中。申请人提供了申请表格第5页的修订页，以列入该商业营业房产的地址。

在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充分文件证明其在提交申请时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用于容纳其新办公室。审理主任重申了此前对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所租赁的联排别墅的关切，并进一步认定，在补件回应时已签订合同的新房产在提交申请时尚未获得，因此不能用于证明申请人满足了新办公室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实际场所要求不必在提交申请时完全满足，并援引 Matter of LeBlanc, 13 I&N Dec. 816 (Reg'l Comm'r 1971) 以及1981年 published 的《联邦公报》最终规则，以支持其论点，即“ 不要求有预先存在的办公室 ”，且有关实际场所要求的问题不必在申请的“ 初始提交 ”中解决。申请人主张，因此其有权依赖其在申请提交后签订的商业房产合同，并主张当前的新办公室法规应在1971年和1981年分别公布的判例法和最终规则的背景下加以理解。

然而，我们认定申请人依赖了过时的判例法和《联邦公报》出版物，而未适当考虑此后修正案的影响，这些修正案现已编纂于《联邦法规汇编》

关于 M-H-G- LLC 案

并适用于新办公室申请人。即，申请人错误地忽视了较近的一项规则，该规则产生了新办公室法规，包括“实际场所”要求，该规则在申请人现于上诉中援引的判例法和最终规则公布之后生效。1987年公布的最终规则摘要如下：

本最终规则修订移民与归化局有关寻求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 101(a)(15)(H)(i) 条和第 101(a)(15)(L) 条获得临时分类的外国工人的法规。8 U.S.C. 1101。这些修正旨在澄清并使移民局政策符合国会关于这些非移民类别的意图……

52 Fed. Reg. 5738（1987年2月26日）。鉴于 LeBlanc 和1981年最终规则均早于后来创设新办公室条款（包括“实际场所”要求）的修正案，申请人援引以支持其论点的材料已过时，且不具有允许申请人提供在本申请提交时尚未签署的商业办公场所合同的效力。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本申请提交前数月所租赁的场所足以容纳其拟议的员工配置和业务运营，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提交申请时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

三、境外雇用

此外，虽然审理主任的决定中此前未讨论，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本申请提交前的三年中有一年在境外受雇。受益人的旅行记录和最近一次于2017年12月进入美国的情况载于一份出入境清单中，显示受益人最初于2014年1月进入美国，除与学期之间假期重合的短暂离境外，一直留在美国直至本申请提交之日。申请人还提供了受益人的四年制大学成绩单和表格 I-20（非移民（F-1）学生身份资格证明），两者均与受益人的旅行记录一致。此外，根据申请表格第3部分第5项，受益人在2018年9月本申请提交时仍具有 F-1 非移民身份。

受益人在本申请提交前已在美国超过四年，因此，在本申请提交日期之前的三年内，其并未实际身处境外实体。尽管申请人声称受益人系应其境外雇主的要求来美国攻读硕士学位，但这一主张即使属实，也不具有将三年期间调整为受益人作为 F-1 学生入境美国之前紧接期间的效果。我们的认定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

关于 M-H-G- LLC 案

备忘录 PM-602-0167，《满足 L-1 一年境外雇用要求；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32.3章的修订》（2018年11月15日）一致，该备忘录规定如下：

……以F-1非移民身份停留的时间不会导致三年期限的调整，因为入境目的是学习，而不是“ 为 ”合格组织工作。此外，即使合格组织资助了该F-1非移民的学业，这一点也不会改变。在这两种情形下，三年期限均不应调整。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本申请提交前的三年内曾在境外受雇满一年。

IV.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能履行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M-H-G- LLC, ID# 6289457 (AAO Sept. 26, 2019)